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2025-DLGK-C0254-B00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1
三、投标文件	12
四、投标文件递交	13
五、开标与评标	14
六、中标和合同	17
七、询问和质疑	17
八、其他	1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5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stgkml/stcygkml_zfcg/jczwgkbzml_common_list.shtml）、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m.hxsgl.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D2025-DLGK-C0254-B00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79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1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招标文件	790 万元	79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服务期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即视为履约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

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 “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1.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 (批发业) 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 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 为判定标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 为判定标准, 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①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投标时提交证书复印件; ②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 投标时提交证书复印件。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3.5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每天 09:30 至 11:30, 14:30 至 16:30 (北京时

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门户网站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stgkml/stcygkml_zfcg/jczwgkbzml_common_list.shtml)、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ttp://m.hxsgl.com/>)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锦龙商业大厦 1805C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电 话：010-68513070，68519967

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须将附件“报名登记表”填写完整以后以 PDF 的形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berry_0313@qq.com) 进行报名登记，取得采购代理机构回执即视为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地 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大道北侧 134 号

联系方式：0754-887281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锦龙商业大厦 1805C

联系方式：0754-887826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754-887826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D2025-DLGK-C0254-B00	
		项目预算：790 万元	
		最高限价：790 万元	
2	采购需求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大道北侧 134 号 联系电话：0754-88728102 联系方式：0754-88728102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 17 号锦龙商业大厦 1805C 联系电话：0754-88782663 联系方式：0754-88782663 邮箱：berry_0313@qq.com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批发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不允许	
10	核心产品	/	
11	采购进口产品	/	
12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广东华鑫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http://m.hxs-gl.com/） (3)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stgkml/stcygkml_zfcg/jczwgkbzml_common_list.shtml）	
13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4	现场考察/踏勘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15	样品	不要求提供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7. 项目团队一览表；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 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PDF版本）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5年12月1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17号锦龙商业大厦1805C 开标地点： 汕头市龙湖区衡山路17号锦龙商业大厦1805C 联系电话： 0754-88782663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22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3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25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1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90</u> 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7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	质疑联系方式：	

	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书面形式</u> (2) 联系部门：<u>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u> (3) 联系电话：<u>0754-88728102</u> (4) 通讯地址：<u>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大道北侧 134 号</u>
28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 (☒ 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 ☐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29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采购人</u>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服务类标准计算并下浮 30.00%。
30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u>∕</u> 。

一、总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预算。

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项目采购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 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若有）、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除封面外）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除封面外）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本项目不适用)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 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

（本项目不适用）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价格分值10分，客观分值50分，主观分值4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①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②本项目已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分优惠办法不适用本项目	10
2	客观分 (50分)	履约能力	企业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 1、获得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 HACCP 危害公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 2、获得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5 分。 注：认证范围须与食品相关，须提供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并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www.cnca.cn）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对因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原因导致无法获得上述评价的，按对应得分，投标人须提供说明。已失效、暂停或撤销的不得分。	10
3			风险保障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得 4.5 分。 注：投标人承诺如果中标，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备到位并且保险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服务期（投标时提交承诺函，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购买到位时间及有效期）。	4.5
4			服务团队	1、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只认一人）的服务经验，食品配送服务年限 5 年或以上得 2 分。 2、拟配备专门负责食品检验的人员，食品检验工作年限 3 年或以上得 2 分。 3、拟配备本项目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年限 2 年或以上得 2 分。 注：需同时提供上述人员相关复印件（服务经验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个人简历为准）以及投标人 2025 年 5 月至 10	6

				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因特殊情况合法免缴、少缴的，须提供政策依据的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			业绩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食材配送项目业绩（经营内容必须包含食材供应），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1）须同时提交①合同关键页（内容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②发票复印件（服务期内任意一期即可）。缺一不得分。（2）同一合同服务方续签不重复得分。	5
6			供货保障能力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进货渠道：大米、食用油、鱼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禽类、蛋类、面类、调味品及牛奶类等每提供一类品种与第三方有合作协议得 0.5 分，最高得分 5.5 分。 注：提供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作期末覆盖合同期的，须承诺合作期到期前延长合作期限范围覆盖整个合同期，并提供承诺书） 如自行供应，则应提供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明、现场图片等证明材料。	5.5
7			供货质量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范围内的大米、食用油、鱼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禽类、蛋类、面类、调味品及牛奶类等品种，具备由第三方出具的带有 CMA 的食品检测合格报告（送检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供货合作协议的第三方），每提供一类得 1 分，最高得分 11 分。 注：（1）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送检人为与投标人有供货合作协议的第三方，则需提供与第三方的供货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8			运输保障能力	投标人拟投入到本项目的运输能力： 1、投标人每配备一台车辆得 2 分，最高得分 4 分； 2、上述配置车辆中具备冷链功能货运车辆，每台 2 分；最高得分 4 分。 1+2 评分项，最高得分 8 分。 需同时①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②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冷藏功能需提供冷链功能设备照片）、③车辆购置发票复印件。 （如属于租赁车辆则需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②清晰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③在租赁合同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④租赁合同期内任意一	8

				期的发票复印件) 备注：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9	主观分 (40分)	技术和服 务水平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的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3.2.7 食品食材安全保障要求”等内容的相关要求： 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8
10			售后服务方案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3.2.8 售后服务要求”等内容的相关要求： 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8
11			项目管理制度方案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5 管理实施要求中 5.1 项目管理制度”等内容的相关要求： 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8
12			应急处理方案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6 风险管控要求中 6.1 应急处理”等内容的相关要求： 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8
13			货源安全追溯方案	对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制定的货源安全追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书“6 风险管控要求中 6.2 关于货源安全追溯”等内容的相关要求： 1、实施方案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2、实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实施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4、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其他，不得分	8
合 计					100 分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	/

保护环境政策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4.2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客观分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客观分得分相同的，再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
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目 期：_____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固定费率合同	
4	定价方式	固定费率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城区棉新大道 134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收入核算股
		联系人	许同志
		联系电话	0754-88728102
		甲方需求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办公室
		联系人	许同志
		联系电话	0754-88716149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折扣率_____%。 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金额为估算金额，按食材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8	服务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1) 结算方式：甲方依据《项目验收书》(附表一)的验收情况，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采购人按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结合考核结果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 (2) 付款方式：结算周期为 1 个月，每期服务费在双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 付款条件：无质量问题、无安全事件发生，按约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12	服务期	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13	合同履约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1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确定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2026-2027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_____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折扣率为____%。本合同为费率合同，合同金额为估算金额，按食材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4. 付款条件

本项目每1个月为 1 个服务周期，共24个服务周期。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结算方式：甲方依据《项目验收书》（附表一）的验收情况，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采购人按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结合考核结果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乙方进行结算。

付款方式：结算周期为1个月，每期服务费在双方确认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原则上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付款条件：无质量问题、无安全事件发生，按约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其他

（1）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2）乙方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乙方必须在甲方提

出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1.1.1“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5 项“甲方需求部门”。

1.2“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6 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8 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 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 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

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 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 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 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 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 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 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 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 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 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 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意见, 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 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7. 履约保证金

7.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 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 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8.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返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8.6 甲方逾期支付不超过30个工作日的，乙方不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超30个工作日，甲方应从逾期支付第31个工作日起，每逾期支付一日，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9. 违约责任

9.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

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诉讼。

11.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终止合同

12.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12.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8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9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2.1.10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2.1.11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

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4.2 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与乙方协商处理。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 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9. 税费

19.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如需要，可另附）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需要可另附）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 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一、商务部分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 (产): _____

兼营 (产):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的_____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投标、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3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我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系自然人, 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身份证号码) 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 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人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提供《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签字并由自然人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 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已知悉并承诺遵守《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关于失信行为进行记录和结果应用的相关规定, 及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围猎”税务人员、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国家税务总局发票电子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失信行为, 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服务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采购标的	折扣率（%）	服务期
1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选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

（选用）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选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补充。

格式6 项目业绩一览表

(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7 项目团队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四、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格式 8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无/正/负) 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根据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技术因素”，投标人自拟）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1.1.1 项目目的、意义及背景

为提高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的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现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 2026-2027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 1 家食材配送供应商。

1.2 项目内容

1.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六个食堂配送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鱼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禽类、蛋类、面类、调味品及牛奶类等品种。如遇加班等特殊情况需紧急配送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行配送，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90 万元，投标价格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投标人应在定价依据基础上，同时结合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搬运费、税金等情况，对采购项目进行折扣率报价。本项目按食材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

1.2.2 项目服务内容

结算价=实际采购量×采购人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

每月以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农副产品价格监测”上月最后一次公布（如上月未发布则以最近一次）的平均零售价作为当月基准价格；如“农副产品价格监测”没有列明的，以采购人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棉新大道 134 号）周边（8KM）范围内不少于三家肉菜市场零售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格。当月基准价格由采购方和投标方共同确定，一经确定，双方须严格执行，不受市场物价波动影响，不得调价。

计价方式：

如：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折扣率=85%”，则投标人供货价=基准价×85%。

1.2.3 项目实施要求

1.2.3.1 实施范围要求

为潮阳区税务局提供本单位饭堂早、中、晚餐用膳所需的食品食材，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食用油、鱼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禽类、蛋类、面类、调味品及牛奶类等食材。

1.2.3.2 实施时间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合同生效后第 1 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内配送工作未达到配送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服务期满，合同自动终止；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

发现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在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品食材，影响就餐时间达 20 分钟以上的，累计三次或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

1.2.3.3 实施地点要求

本项目配送地点为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食堂（六个）

(1) 本局区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新北路 134 号；

(2) 新华西办公区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城双望旗北埔洋；

(3) 海门税务分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疏港路镇政府斜对面；

(4) 关埠税务分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关埠镇关金公路港底路段；

(5) 谷饶税务分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谷饶镇谷华路 92 号；

(6) 和平税务分局食堂，位于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新和惠路凤善居委深隙洋。

1.3 其他要求

1.3.1 注意事项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提供其所需的食堂食材配送服务。（注：采购人按厉行节约的原则在项目采购预算金额内据实采购，采购人无法就向中标人采购食材的实际配送数量和金额做保证。投标人投标时应当充分考虑食材配送项目的特点，并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说明已充分考虑该食材配送项目的特点，参与投标及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该因素，如能中标将在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与采购人按实际配送数量和金额据实结算。）。)

2、★投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服务期内，中标人无法在半小时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急食材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向第三方采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必须知悉并了解，采购人对应急食材、政府脱贫或乡村振兴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4、★投标人须知悉并了解，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如开设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账号并进行采购），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

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适用折扣率，也不得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 投标/响应要求

2.1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1 必备资质

2.1.1.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1.1.1.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1.1.1.2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1.1.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1.1.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5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2.1.1.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1.1.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说明：1)、由负责资格性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时提交证书复印件；（2）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投标时提交证书复印件。

2.1.2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2.1.2.1 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22000
3	危害公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认证	HACCP

2.1.2.2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2022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接过食材配送项目案例，予以加分考虑（经营内容必须包含食材供应）。

2.1.3 是否允许联合体

否

2.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1.4.1 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相关行业（批发业）划分标准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2.1.5 其他要求

1、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2、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服务内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 1-3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体检报告），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食材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投标时提交承诺函）。

4、★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5、★投标人必须承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服务期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即视为履约结束（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6、★投标人必须对所有品种报出一个统一的折扣率，不允许不同品种报不同的折扣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8、★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响应提供的资料属于真实有效的，有异议时，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提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原件复核。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复核的，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2.2 技术部分投标/响应内容

2.2.1 技术投标/响应总要求

投标人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采购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应至少包含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

“>=”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6)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

(7) 投标人认为对整个项目建设特别重要的建议,需单独说明(此项单列为可选性需求)。

2.2.2 投标/响应方案要求

以下相关方案,若作为评审因素,则投标人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制定更为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完全响应,具体包括:食品安全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项目管理制度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和货源安全追溯方案。

(1)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的具体要求见“3.2.7 食品食材安全保障要求”。

(2) 售后服务方案的具体要求见“3.2.8 售后服务要求”。

(3) 项目管理制度方案的具体要求见“5.1 项目管理制度”。

(4) 应急处理方案的具体要求见“6.1 应急处理”。

(5) 货源安全追溯方案的具体要求见“6.2 关于货源安全追溯”。

3 项目需求

3.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食材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2 服务内容和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要求,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

3.2.1 技术和服务客观指标

3.2.1.1 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食品食材的新鲜,不得出现假冒伪劣、过期、腐烂、变质、有毒以及以次充好等情况(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2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2) 食品食材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3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测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4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4)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鲜肉、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5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5) 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6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6) 配送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例如: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其他同理以此类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是
7	技术指标	大米质量要求	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标准(GB/T 1354-2018)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GB 2715-2005),以上要求如有更新,则按新标准执行。大米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	否
8	技术指标	食用油质量要求	(1) 基本要求:外包装完好,有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	#	否

			少于三分二，具有产品合格证。食用油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气味、滋味：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杂物。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2）非转基因桶装密封植物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9	技术指标	鱼类质量要求	体表光滑，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	#	否
10	技术指标	蔬菜类质量要求	瓜类、蔬菜类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配送的蔬菜类可追溯溯源，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1）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不成熟现象。 （2）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 （3）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4）蔬瓜供应要求：蔬菜瓜类供应的品种安排（分主菜和配菜）；主菜配菜品种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	否
11	技术指标	水果类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而有毒有害物质在安全标准之下的果品，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配送的水果类可追溯溯源。提供的水果应当色泽光鲜、水润饱满、无腐烂，果品表面清洁新鲜，个头均匀，无	#	否

			病虫害和机械损伤，带有该类水果本身具有的芳香味等。 (2) 水果类供应要求：水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但要确保每周有 5 个品种，每个品种不少于 1 次。		
12	技术指标	肉类质量要求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每批鲜肉须是来源于政府指定的肉联厂，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新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当日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	否
13	技术指标	禽类的质量要求	光禽是指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要求喙有光泽、干燥、无粘液；口腔黏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眼睛明亮，充满整个眼窝；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	#	否
14	技术指标	蛋类质量要求	一级清洁鸡蛋，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单个鸡蛋重量 50~70g。	#	否
15	技术指标	面类的质量要求	面类货物必须符合卫生，不得有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包装要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厂名、厂址等，面粉不应加入增白剂；面粉颜色呈微黄或乳黄色，没有黑点；面粉闻起来要有麦香味，没有酸、霉等异味。	#	否
16	技术指标	调味品的质量要求	(1)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2) 固态调味品无结块、异物，有纯正的香味和鲜美滋味。 (3) 酱油的颜色应呈红褐色、棕褐色、	#	否

			有光泽而发乌，不应有沉淀物或染物，有一股浓烈的酱香味，味道鲜美。食醋应透明澄清，浓度适当，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优质食醋要求为琥珀色或红褐色或红棕色，醋香浓郁，无其它异味，醋酸度虽高而无刺激感，酸味柔和，稍有甜味，不涩，无其它异味。 (4) 酱类产品包装标识完整和标明有氨基酸态氮含量高低，要有储存条件，无“胀包”现象。色泽应为红褐色或棕褐色，有光泽。香气浓郁，有酱香和酯香，无不良气味。鲜味醇厚，咸甜适口，无酸、苦、涩、焦糊等异味。黏稠适度，无外来杂质。		
17	技术指标	牛奶类质量要求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	否

3.2.1.2 其他要求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中标人（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的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供应的产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产品有权拒绝接受，对抽检不合格、经告知不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2.2 食品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品应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食品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

2、食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3、对食品检查如下：

(1) 中标人供应的食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中标人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须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

(2) 食品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须使

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国标合格标志认证等。

（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4）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须取样保留 24 小时，且供应的全部蔬菜由采购人不时组织人员在使用前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不能使用，所需检测和取样保留的试纸、药品等由中标人提供及承担费用。

3.2.3 货物配送与卸货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汕头市潮阳区税务局区局机关及基层分局食堂（6 个：2 个位于潮阳区棉城，1 个位于和平镇，1 个位于谷饶镇，1 个位于关埠镇，1 个位于海门镇）。

3、食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温度。

4、冷藏、冷冻食品和肉类须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送货车辆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 1 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1 小时以外的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 摄氏度至 7 摄氏度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数量方面要求：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

7、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人员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8、中标人委派合法运送人员负责货运工作，配送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质和礼貌，在配送过程中不得与采购人相关人员发生恶意争执，要以认真友好、负责任的工作态度进行配送服务。

9、配送人员需持有体检报告并事前向采购人备案，送货车应做好消毒措施。

10、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3.2.4 质量及包装要求

1、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2、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粮油肉副食品的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根据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4、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5、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持零容忍态度，有权终止中标人服务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食品问题，中标人需负担全数医药费及全部赔偿损失并扣除相应款项，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人服务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3.2.5 供货时间要求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早上6点钟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最迟半个小时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如因故退货，中标人需在最迟半个小时内进行第二次供货，以确保采购人货物供应。中标人无法在半小时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急食材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向第三方采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60分钟，或影响采购人正常供餐时间的情况，采购人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3.2.6 场地保障、设备、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具备满足本项目日常供货需求的自有（或租赁，或合作）的种、养殖基地或供货渠道，承诺供货来源稳定、合法，符合相关产品的生产标准，涉及生产许可的产品必须取得合法许可。（进货渠道与第三方有合作协议的，须提供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作期末覆盖合同期的，须承诺合作期到期前延长合作期限范围覆盖整个合同期，并提供承诺书）

2、投标人需配置足够的配送车辆及应急保障车辆。

3、为保证供货质量安全，要求投标人提供对配送（留样）食材、配送场地、配送车辆的检测服务内容（或与具备CMA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合作协议）。

4、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制定相关保障计划（签订合同后为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险需

体现赔付金额，且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5、要求中标人对本项目配备配送场所，配送场所具备相关生产安全监控以及满足行业规章要求，中标人对食品安全具备相关措施。

6、投标人应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

7、验收须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中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

8、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9、中标人因短斤缺两、价格欺诈、食材质量问题、不配合采购人等原因被有效投诉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3.2.7 食品食材安全保障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食品食材安全保障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食品质量管理体系（应包含针对本次项目设定的食品的风险评估及管理、食品管理和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教育和培训）；

（2）食品安全管控指标（指标应包含符合国家、地方食品相关产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兽药/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要求，对与食品安全、营养有关的标签、标识、说明书的要求）；

（3）食品安全管理岗位职责（应明确各级岗位职责，各自分工明确，工作流程以及权限范围合理清晰且可追溯，符合风险岗位可相互监督且不相容的原则）；

（4）食品食材检验流程（应当根据本项目，制定食品食材检验流程，流程包括样品采样、检测方法、检验标准、检验过程，检验流程应当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流程记录可追溯）。

注：投标人应每天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留样需经过送货及收货双方当场确认，当天供应的食材需留样 24 小时。

3.2.8 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体系（应当根据本项目，搭建配置合理、响应及时的售后服务体系，体系中管理岗位、具体经办岗位，各自分工明确，工作流程、权限范围合理清晰，流程记录可追溯）；

（2）退换货机制（对于采购人提出的合理退换货要求，应当及时响应并及时退换，对于换回的食材应保障质量及供应，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

注：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采购人全部退货，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⑥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⑦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在交货时未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

⑧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否则该部分货物全部退货。

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规定的。

（3）报废处理办法（对于超过保质期、因损坏、虫蛀等情况无法适合食用的食材应当及时处理或销毁，不得与其他食材混杂，有专门的人员处理、监督，处理流程记录可追溯）。

4 人员要求

4.1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为本项目服务，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

4.2 管理团队

4.2.1 项目经理

有食品配送服务经验优先。

4.3 技术团队

- 1、食品检验人员有食品检验工作经验优先。
- 2、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优先。
- 3、食品采购人员具有食品采购工作经验。
- 4、配送司机具有配备车型相应的驾驶证件。

以上服务团队人员，符合“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要求的，予以加分考虑（需出具工作简历）。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必须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养老保险），必须具有从业人员体检报告，否则不予认可。

4.4 优选资质/优选指标

序号	人员类别	人员岗位	人员要求	是否作为加分项
----	------	------	------	---------

1	管理团队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有食品配送服务经验优先。	是
2	技术团队	食品检验人员	具有食品检验工作经验	是
3	技术团队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是

5 管理实施要求

5.1 项目管理制度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1）食品食材配送人员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配送人员管理，其工作流程和权限范围分工明确、清晰合理且流程可追溯，配送人员应佩戴统一身份标识)；

（2）食品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索证索票制度，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证、票留底，有相应的管理措施，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3）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出入库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不同品种对应的出库、入库登记管理、监管，做到可查验可追溯)；

（4）食品食材分拣加工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分拣和加工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分拣和加工的工具应当经过消毒处理，过程应当保持卫生清洁，符合食材分拣和加工要求，并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5）配送场所卫生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库房卫生管理，包含清洗、消毒、保洁等内容，应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卫生管理，仓库应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材存放要求，应做到及时清洁，并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6）配送工具（车辆等）卫生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的配送工具卫生管理，包含清洗、消毒、保洁等内容，应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卫生管理，配送工具应当保持清洁卫生、符合食材存放要求，应做到及时清洁，并有相应的监督、管理措施)；

（7）食品食材配送安全管理制度(制度中体现的针对本次项目配送过程的安全管理，应当有具体的执行人员，执行方式，执行流程，在食品运送过程中，要保障运送过程安全、运送中食材质量的保障、运送人员安全以及进入配送单位时的安全措施，做到不耽误配送行程，运输过程应当做好相应记录)。

5.2 项目考核要求

1、采购人有权根据中标人的配送食材质量、服务质量、响应及时程度等情况更换供应商。

2、采购人提出的存在问题作出响应并实施整改，若不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3、考核标准：采购人在服务期限内不定期根据《考核管理办法》对中标人实行考核制度。

4、退出机制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若合同期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如发现中标人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将上报有关监管部门，在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中标

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时间达 20 分钟以上的，累计三次或以上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确认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食品质量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5、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供应商的管理，提高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监督部门认定，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 （3）恶意质疑投诉的；
- （4）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 （5）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6）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 （8）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

- （1）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 （2）试用期不合格的；
- （3）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4）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 （5）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就餐时间达 20 分钟以上的，累计三次或以上的；
- （6）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 （7）以上行为因不可抗力要素（供应商需出具不可抗力的情况说明函）造成的除外。

5.3 项目考核管理办法

（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需要对《考核管理办法》及内容进行修改或调整）：

- （1）总体考核打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值
1	规章制度	十项制度（食品食材配送人员管理制度、食品食材原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食品食材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品食材分拣加工管理制度、配送场所卫生管理制度、配送工具（车辆等）卫生管理制度、食品食材安全管理制度、食品食材配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原料检验制度、食品原材料留样制度）齐全，并公布上墙	3	缺一项制度扣 0.3 分，不上墙扣 1 分	
2	岗位职责	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食材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农药残留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齐全，并公布上墙，落实到人	2	缺一项岗位职责扣 0.25 分，不上墙扣 1 分	
3	从业人员	服务人员名册及体检报告原件	2	须持有效体检报告，缺一个扣 1 分	
		驾驶员	1	须持有效驾驶证，缺一扣 1 分	
		晨检记录	1	每一工作日均有记录，缺一扣 0.5 分	
		领导小组、管理网络健全	1	缺一扣 0.5 分	
4	安全保障	食材卫生应急预案	2	如无扣 2 分	
		配送车辆安全检查	1	如无扣 1 分	
		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货、有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	6	缺一扣 1 分	
5	货源组织	产品证件（合格证、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	6	缺一扣 1 分	

6	质量保障	产品有质量合格证明或检测报告；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	12	缺一扣 3 分	
7	各类台帐及时对帐	进出库记录	3	缺一扣 2 分	
		残留农药检验检测记录	3	缺检一样扣 1 分	
		24 小时食材留样记录	2	缺一扣 0.5 分	
		财会人员与采购人及时对帐	2	不及时每次扣 0.5 分	
		退换货记录	1	缺一扣 1 分	
8	环境卫生	车况整洁，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用具干净卫生，每天进行清洗消毒，有记录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配送场地整洁卫生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货物存放要求离墙、离地，有货架、垫仓板、货物标牌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9	食材储存	库内五防（防火、防鼠、防蝇、防尘、防盗）	2	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冷冻库、保鲜库内货物堆放整齐，清洁无异味，正常使用	4	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未按约定时间供货	6	发现一次扣 1 分	
10	食材配送	未按要求食材采购情况	6	发现一次扣 1 分	
		配送食材的质量情况	6	发现一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11	价格执行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	10	不按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执行一次扣 2 分	
12	采购人评价	采购人后勤管理人员评价	5	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采购人食用者满意度测评	5	优 5 分，良 4 分，一般 3 分，差 1 分	
总分：			100		
注：每个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采购人不定期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评估成绩第一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10%； 2、评估成绩第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20%； 3、评估成绩第三次低于 90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 90 分的，扣除当月服务费 30%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扣除相关款项。					

(2) 内部人员考核打分表

序号	实施细则	分值	评分细则	扣分值
1	按要求穿戴工衣、配戴胸卡、佩戴口罩等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按时把食材送达到指定目的地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3	熟悉并履行岗位工作职责要求	10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4	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维护采购人单位形象和利益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5	熟悉应急服务预案，按时供货，保障质量	15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6	服务工作不到位，导致采购人有效投诉（由业务实施部门提供数据）	15	每次扣 5 分	
7	无合理原因拒绝受采购人合理工作要求。	15	每次扣 5 分	
合计		100		
考核日期： 考核人：				
采购人不定期进行内部人员考核（人数不小于 5 人），对服务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评估，若服务指标未达到要求，则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一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 1 万元（罚款在配送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2、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二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 3 万元（罚款在配送服务费结算时扣除）； 3、评估成绩（平均分）第三次低于 80 分的或试用期内连续二次低于 80 分的，扣罚 5 万元（罚款在配送服务费结算时扣除），并与中标人解除服务合同并扣除相关款项。				

6 风险管控要求

6.1 应急处理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质量管控等措施，确保采购人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采购人因工作

需要临时增加供货要求或提前用餐等特殊情况，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按照标准进行供货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保证供货的时间及质量。若中标人无法在半小时内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应急食材的，采购人有权直接向第三方采购，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因中标人延误交货时间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采购人下单的货品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2 关于货源安全追溯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制定货源安全追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制度：

1、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按采购人的要求上交，留样需经过送货及收货双方当场确认，当天供应的食材需留样 24 小时。必要时配备相关的食材追溯系统，具备货源质量管理及安全保障措施，对投标产品的来源、加工、储存、运输、验收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食品安全制定方案，确保可为采购人提供安全、可靠的食材配送服务。

2、中标人应对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杜绝借助监管盲区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检验检疫证件及自主检验报告的复印件。

3、为保证食品健康安全，要求投标人在中标后的服务期内不定期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带有 CMA 的食品检测合格报告（送检人应为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供货合作协议的第三方）。

4、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合同，追究相应的经济损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7 履约验收要求

7.1 总体要求

验收名称	验收要求
每月验收 1 次，共验收 24 次	按需求书相关要求

7.2 送货及验收方式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品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

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留样—抽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4.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如水产品中发现腐臭鱼，发现腐败变质肉类等；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并解除服务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5. 抽查发现资质证照不全问题的处理：

（1）整批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

（2）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将无动植物检疫合格证明的货物退货；

（3）抽查发现部分产品无政府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加抽 15%，两次抽查数 50%以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全部退货；50%以下没有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将无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的货物退货。

6.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部分退货的，需以不影响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确认。

7.3 货物验收方案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需求书要求详细阐述货物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7.4 其他说明

“7.1 总体要求”为每月验收，与项目验收书在每期结算时提供，项目验收书根据每月服务整体响应情况进行考核（5.3 项目考核管理办法）；“7.2 送货及验收方式”为日常验收，每次食材配送时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7.5 项目验收书

附表一：

项目验收书（付款时提供）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 （二）合同名称及编号
- （三）乙方名称、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合同金额
- （五）历次验收及已付款情况等

二、项目基本内容

- （一）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付款对应的合同内容和所属阶段

三、组织验收情况

- （一）验收情况，包括验收内容、验收期限等
- （二）验收评价及结论，包括项目执行情况、是否通过验收等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五、应支付合同款情况

依据验收结论，本次验收后应支付合同第几次付款及付款金额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验收牵头部门领导签字：

验收小组其他成员签字：

验收部门(章)：

年 月 日

8 其他要求

8.1 必备要求

8.1.1 通用必备要求

1.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如有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章节。

2.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相关要求，由供应商在响应时应答，在履约验收中，采购人将按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对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验收，必要时依法依规开展相应检测、认证。

8.2 付款安排建议

付款名称	付款要求	付款比例(%)
分 24 期付款	（1）结算方式：采购人依据《项目验收书》（附表一）的验收情况，按审核后的实际采购量×采购人按审核后的基准价格×中标折扣率后，结合考核结果得出的结算价格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结算周期为 1 个月，每期服务费在双方确认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后，原则上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法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3）付款条件：无质量问题、无安全事件发生，按约履行了服务承诺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	100.0

8.3 其他要求

8.3.1 其他服务要求

- 1. 中标人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 2. 中标人须承担货物的运输、搬运、装卸、配送、交通费及其所产生税费等一切费用。
- 3. 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订单需求采购，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

事先通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如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货品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累计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采购人有权在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人民币5000元。

4. 采购人可根据自身需求以及对货物的品质要求，随时有权终止某些商品的采购, 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订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因中标人故意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处以中标人人民币1000元罚款，罚款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6.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

7.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简单加工。

8.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9.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约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同时终止合同。

10.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终止合同。

11. 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2. 中标人的送货单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3. 中标人指定送货专员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14.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相关的工作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利益、形象、声誉受损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5. 中标人需承诺按采购文件公示的合同文本签订合同，不得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违反投标承诺。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